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05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鼎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盛錦

代 理 人 唐永洪律師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51號），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又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並無關於得以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停止強制執行之規定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阻卻其執行力。是若債務人對於執行名義確認之法律關係仍有爭執者，應循法定程序（再審、異議之訴等）救濟之，尚不能依假處分程序，限制執行名義之執行，亦不得以有爭執之法律關係為由，聲請法院定「停止執行」之暫時狀態處分，以阻卻執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8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所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5號、114年度

01 票字（聲請人誤載司票字）第27號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  
02 不存在，其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（本院  
03 114年度重訴字第451號，下稱系爭訴訟）。因相對人已持上  
04 開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2118號，  
05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為此，聲請准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  
06 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之暫時狀態之處分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提起系爭訴訟，然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聲  
08 請停止強制執行，自無從排除執行法院之執行。故聲請人之  
09 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12 民事第五庭法官 吳佩玲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17 書記官 邱淑利